**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我院拟采购3家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我院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一、服务范围：我院小额基建项目、维修、改造等工程得预算编审、结算编审等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3年

三、造价咨询服务商数量：3家

四、采用计费依据方式：按自治区有关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执行、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咨询费。

五、具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在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工程项目的业务性质特点在3家成交单位中选择工程预算、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单位，3家成交单位业务量根据项目金额尽可能平均分配。按自治区有关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执行、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咨询费。成交单位应依据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总体工程项目需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完成我院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作。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在南宁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2、供应商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供应商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

4、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结算造价咨询服务；

5、供应商须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安排的造价咨询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7、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8、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安排的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

9、供应商已接受采购人安排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时，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如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11、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三）工作范围和职责：

1、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2、工程结算审核；

3、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事宜。

4、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纸质资料及电子版。

（四）质量要求：

1、成交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成交单位在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时，对项目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等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采购人进行反映并沟通。

3、采购人对成交单位递交的结算报告和结算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指经成交单位审核过后的该单项工程的审定价）审定额结果误差（即在成交单位审核基础上，采购人核减额占成交单位审核数的百分比）超过3%～5%（含5%）时，采购人有权扣减成交单位审核服务费用的20%作为处罚金处理；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5%（不含5%）时，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违约第1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处以5000元的处罚金；违约累计3次，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处以10000元的处罚金（该处罚金可从成交单位的任意往来账户中扣除），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因采购人原因提供资料不齐或有误的情况下除外）。

4、成交单位在进行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时，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采购人进行反映并沟通。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审核后的预算(含招标控制价)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指经成交单位审核过后的该单项工程的审定价）审定结果误差[即在成交单位审核基础上，采购人核审后清单错（漏）项五项以内的（含五项）且影响工程总额超过2%的，或清单错项（漏）数超过项目清单总项数10%的]则采购人有权扣减成交单位服务费用的20%作为处罚处理；审定额结果[即在成交单位审核基础上，采购人核审后有错（漏）项五项以上且影响项目总额超过10%的；或错（漏）项数超过项目总项数20%的]则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审核费用；违约第1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2次，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处以5000元的处罚金；违约累计3次，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处以10000元的处罚金（以上处罚金可从成交单位的任意往来账户中扣除）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因采购人原因提供资料不齐或有误的情况下除外，错漏项不包括信息价缺项需进行材料询价部份）。

5、成交单位需按项目委托时限完成项目审核，未按时限完成每超期一天扣除1000元咨询费处罚金，处罚金上限为该项目咨询费的50%。

（五）违约责任：

成交单位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提供虚假参数和不切合实际的数据；

3、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4、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5、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6、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六）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须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证、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与采购人及项目单位对接。

六、报价需求

1、竞标报价包含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费用结算：

（1）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1）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基础服务费率2‰，效益费率2％；

2）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收费标准：基本服务费率1.5‰；

本项目采用加乘系数进行报价，按以上收费标准乘以加乘系数结算服务费。加乘系数有效范围：0＜加乘系数≤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此范围，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报价。

（2）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

1）结算审核项目服务费：

①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造价咨询基础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送审金额×2‰×某成交单位加乘系数；

②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造价咨询效益服务费＝某工程项目核减金额×2％×某成交单位加乘系数。

以上两项结算审核服务费仅按其中高值的一项支付。

2）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服务费：

①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某工程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审定金额×1.5‰×某成交单位加乘系数。

3.报价方式

报价共由两部分组成：

（1）不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规定，报送下浮优惠率，且下浮优惠率要大于30%为有效报价，即1-下浮优惠率为加乘系数。

（2）不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规定，报送单个项目最低收费金额。